

张家港市宏宇橡塑弹簧有限公司

扩建橡胶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张家港市宏宇橡塑弹簧有限公司组织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公司）、江苏高顿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扩建橡胶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方的情况汇报以及查看了验收监测单位（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实地查看了工程建设状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德积街道双丰村，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形成年产橡胶制品 6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共计 70 人，常白班 9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本项目“扩建橡胶制品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2]163 号）；2023 年 03 月 09 日取得了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3]39 号）；2024 年 08 月 01 日变更申请取得登记管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27036833700002Y。

本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04 月投入试生产。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张家港市宏宇橡塑弹簧有限公司扩建橡胶制品项目”（张保审批[2023]39 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设备种类数量及主体生产工艺与环评变动内容见竣工验收报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水机和水磨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混炼投料废气、混料废气、开炼废气、成型废气、定型废气。成型一、二线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型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合并至 20m 高 DA001 排放；成型三、四线废气经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混炼投料废气、混炼废气、开炼废气、成型五线废气经干式过滤+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布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次品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内，约 20m²，标识标牌张贴完整，满足防风防雨防扬尘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内，约 20m²，标识标牌张贴完整，各类危废分类存放，危废仓库内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有防泄漏设施、应急消防设施等，危险废物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监测情况

2024 年 07 月 24-25 日、2024 年 08 月 19-20 日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

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所有生产设备均为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结果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DA003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次品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委托苏州固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内，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德积街道环卫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和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要求。食堂现用餐为外卖，无油烟产生及处理排放。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和完善无组织排放的监测体系，定期监测排放浓度，并详细记录数据；

2、进一步完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强化生产车间现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管理，确保每批次均可追溯；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核实废过滤棉实际产生量及协议处理量，确保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4、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和台账记录。

评审组名单见附件。